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9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简称	24物产中大SCP003
代码	012480963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03月20日	兑付日	2024年0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5:00 -16: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2023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5:00 - 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刘金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15:0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后通过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最多为60,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股份交易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标的股份的具体股数和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份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6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202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4高速路桥MTN001，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2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高速路桥MTN001
代码	102481132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4年3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67%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8,2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96%)和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7%)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转让价格为1.9170元/股（未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及新湖集团、衢州智宝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补充协议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于2024年3月22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执行分批次过户

1.1 标的股份将具体分成下列三批次进行股份过户等执行工作：

标的股份项下股份的具体过户批次	每一批次股份总数		每一次批次股份对应的转让方所持股份数			
			转让方一（新湖集团）		转让方二（恒兴力）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第一批次股份	600,000,000	7.05%	600,000,000	7.05%	/	/
第二批次股份	530,000,000	6.23%	530,000,000	6.23%	/	/
第三批次股份	438,197,790	5.15%	228,206,250	2.68%	209,991,540	2.47%
合计	1,568,197,790	18.43%	1,358,206,250	15.96%	209,991,540	2.4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结算公司规范要求的情形下，结合标的股份解质押进展等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调整上述每一批次过户的具体股份数量和相应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金额。

1.2 合规性确认

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各方应尽快向上交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项下每一批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特别地，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各方应当向上交所提交材料，申请第一批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并持续有效、转让方未违反原协议第五条“目标公司过渡期安排”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分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支付：在标的股份项下第一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支付1,150,200,000.00元；

第二期支付：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项下第二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支付1,016,010,000.00元；

第三期支付：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项下第三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合计支付840,025,163.43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437,471,381.25元，向转让方二支付402,553,782.18元)。

2.2 先决条件

转让方保证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a）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等已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各项合同之重大违约；（b）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如需)、或出具的就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影响予以认可的书面文件或履行必要的书面通知程序、或由转让方明确如未履行前述前置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三）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治理有关事项

3.1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稳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更；如目标公司需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续/改/补等选举、聘任的工作，均应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合规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 财务副总的推荐和聘任

自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标的股份开始办理过户手续且受让方根据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已支付对应批次转让价款的，则自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等于或大于20%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具备任职资格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副总裁候选人负责目标公司财务监督工作（简称“财务副总”）。

（四）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签约一方为自然人的，则签字；签约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事项完成后生效：

（1）本次补充协议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原协议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4.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托拉塞米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拉塞米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mg、4ml：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367、国药准字H202433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托拉塞米注射液用于治疗需要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托拉塞米注射液最早由Berlin-Chemie AG研发，于1991年12月在欧盟上市，原研未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托拉塞米注射液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7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托拉塞米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11.6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托拉塞米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托拉塞米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时间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428.9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8月归还了1,278.91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1,1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变动及疏忽，遗忘了还款完毕最后期限，导致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50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624%）未在最后还款期限日（2024年2月1日）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归还了该部分募集资金。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公司对此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遗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深化交叉提醒监督机制，同时不断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人员及各级相关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意识，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12日。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至2024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9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011	428,774
负债总额	390,718	357,200
净资产	63,293	71,573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91	222,023
净利润	13,167	8,280

注：上表中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额度合同》在授信额度内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清远欧派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清远欧派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清远欧派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广发银行清远分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与清远欧派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清远欧派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为清远欧派提供担保，有利于清远欧派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清远欧派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7,33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2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7,33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担任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顺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544股，通过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刘顺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刘顺平先生在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刘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2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30,587	17.79
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2,710,000	4.99
4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3,083	2.8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7,088	1.60
6	周晶	11,054,501	1.29
7	吕良丰	8,025,180	0.94
8	宋彬	6,991,922	0.82
9	刘鹏俊	3,806,332	0.4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000	0.28

注：上述股东中，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4,4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50,101股；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3,451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11,729股；宋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4,5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67,422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30,587	21.93
2	李振国	53,849,593	7.76
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2,710,000	6.15
4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3,083	3.4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7,088	1.98
6	周晶	11,054,501	1.59
7	吕良丰	8,025,180	1.16
8	宋彬	6,991,922	1.01
9	刘鹏俊	3,806,332	0.5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000	0.34

注：上述股东中，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4,4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50,101股；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3,451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11,729股；宋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4,5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67,422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61,004股至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至0.90%。

（6）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8,8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861,004股至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至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9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9,629,067	1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86,312,945	80.18%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9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6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5,768,063	1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90,173,949	80.63%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39,84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4,531.08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97,210.16万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3%、占流动资产的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9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其提交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李振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辰能创投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8,8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